

鄉鎮市：

編號：

雲林縣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實施要點之子女生活津貼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案主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姓名		蓋章
1				身分證字號		
2				與案主關係		
3				電話		
4				住		
5				址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父死亡者。 <input type="checkbox"/> 父失蹤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母因受夫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經法院判決離婚，取得監護且負教養責任，無力撫育者。 <input type="checkbox"/> 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且在執行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學齡前）子女未能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協議離婚而母取得監護負教養責任，無力撫育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所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其母無力撫育者。					
應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救助調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離婚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機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醫院以上開立醫療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協議離婚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無力撫育應附社會救助調查表及財稅證明。					
公所初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補助			鄉鎮市長 市		
縣府覆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補助					
	承辦	課長	局長	局長	縣長	
備註	依據「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二、五、六款規定者。					

